

附件 3

广州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

3-1 广州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必备条件

标号	项目	标准		说明
1	站舍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乡镇	1500	以统计报表中“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”为依据。各区特级站达标率不得低于 85%。
		街道	1000	
2	文化站编制人员	1 人以上（含）		
3	每周开放时间	每周 42 小时		每天开放 8 小时
4	执行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服从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，完成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任务	一票否决		若出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>规定，出现文化站与政府同门进出；场地出租等情况，一票否决，不得参评

3-2 广州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

序号	指标	基本分值	加分分值
1	保障条件	300	25
2	业务建设	400	25
3	服务效能	300	50
总计		1000	100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1	保障条件		300	25		
1.1	设施建设		80	15		
1.1.1	站舍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乡镇(街道) ≥2000(1500) ≥1500(1000) ≥1000(600) ≥500(500)	50 40 30 20	0-3	1.文化站分站面积可累加,但分站不得多于两个,每个分站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。2.站馆影剧院只计舞台面积。加分项:站舍建筑面积超过最高档,每增加200平方米加1分,最多加分不超过3分。	站舍建筑面积指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(不含职工宿舍和正在扩建尚未竣工的建筑面积)。
1.1.2	室外文体活动场所面积(平方米)	≥3000 ≥2000 ≥1000	30 20 10	2	有舞台并配备基本灯光音响设备的加2分。	
1.1.3	无障碍设施			0-10	加分项包括:(1)设有障碍人士进出通道,1分;(2)室内有无障碍厕所,2分;(3)室内有无障碍电梯,2分。(4)无障碍设备标识明显,1分;(5)配备盲人语音引导,3分;(6)有绿色服务通道,为障碍人士提供个性化服务,1分。加分不超过10分。	
1.2	设备配置		60			
1.2.1	网络带宽(Mbps)		30		1.基本分:(1)指独占因特网带宽;(2)不低于10Mbps;(3)提供相关资料。	
1.2.2	用户服务区无线网络覆盖率(%)	100 ≥90 ≥80	30 20 10		计算方法:提供无线网络连接服务的用户服务区的面积(平方米)/用户服务区的总面积(平方米)×100%。	
1.3	人才队伍		60			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1.3.1	落实文化站专职 人员配备（人）	≥4 ≥3 ≥2 ≥1	20 15 10 5		基本分：（1）至少有一人为专业人员；不含兼职；（2）只计算专职从事文化站服务的人员；（3）包括站长；（4）提供相关资料。	专职人员是指直接从事文化站工作时间不低于 240 天的工作人员。
1.3.2	基层文化艺术团 队（支）	5 3 2	20 15 10		指本馆创办或者指导并经常参加本馆组织活动的基层群众文化团队。需提供文艺团队情况一览表。至少有 2 支团队。每支团队每年活动不得少于 6 次。	
1.3.3	志愿者队伍		20		基本分：（1）有志愿者管理制度，5 分；（2）志愿者人数 10 人以上；提供志愿者名册，5 分；（3）志愿服务总时数 200 小时以上，5 分；（4）有志愿者培训，提供志愿者培训记录表，5 分。	此处的志愿者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团组织、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、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。
1.4	经费投入		90	10		
1.4.1	文化站经费纳入 当地财政预算		30			
1.4.2	预算内年度业务 经费（万元）	≥60 ≥40 ≥20	30 20 15	0-10	接近 3 年平均数计算。60 万元以上，每增加 10 万元加 2 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10 分（国家和省拨给免费开放经费不计算入内）。	
1.4.3	年度人员经费财 政拨款所占比例 （%）	100 ≥90 ≥80	30 20 10		年度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比例低于 80%不得分。	
1.5	意见征询反馈机 制	有	10		设有意见箱、意见簿、网络反馈等意见征询反馈渠道；公开监督电话。	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2	业务建设		400	25		
2.1	业务规范		80			
2.1.1	管理制度		40		提供各类制度规范的文本以及实地检查。 文化馆服务规范（6分）、业务工作规范（6分）、安全管理（6分，设施、公众活动、设备安全各2分）、财务管理（6分，规章制度、资金使用公开各3分）、资产管理（6分，规章制度、资产统计报告各3分）、岗位管理（6分，岗位设置、竞聘上岗各3分）、环境管理（4分，标牌规范、实地检查环境整洁优美各2分）	指本馆的服务规范、业务工作规范、安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岗位管理、环境管理等制度。
2.1.2	业务统计		40		1.统计有关业务数据并及时上报，20分； 2.提供年报所需的数据，20分。	
2.2	站办活动		100	15		
2.2.1	年组织举办综合性文体活动（次）	≥4 ≥3 ≥2	50 30 20	0-3	指面向全辖区群众、内容为综合性的活动。举办4次以上，每增加一次加1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。	
2.2.2	传统节日文化活动（个）	≥5 ≥4 ≥3	50 30 20	0-12	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七夕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传统节日需要举办文化活动。 加分项：1.举办5个节日以上活动的，每超过一个加2分，最高加分为4分；每个传统节日举办2场以上活动的，加1分，最高不得超过6分； 2.提供业余文化队伍展示交流平台，加2分；3.以文化活动档案资料（文字、图片、录像等）为依据。	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2.3	辅导与培训		100	10		
2.3.1	指导的群众文艺 团队数量（个）	≥ 30 ≥ 25 ≥ 20 ≥ 15	25 20 15 10		指由本馆业务人员指导的群众文艺团队数量	提供本馆创办或指导 的群众文艺团队情况 一览表
2.3.2	每年为辖区内文 体骨干举办文体 培训班（期）		25		每举办 1 期得 5 分，最高得分 25 分。	
2.3.3	近 3 年来本站及 培养辅导的作者、 演员创作、演出的 作品（节目）获县 级以上奖励（件、 次）		50	0-10	1.基本项：每获奖 1 件得 4 分，获奖 6 件及以上得 30 分。另外，获市级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 1 个分别加 4、3、2、1 分；获省级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 1 个分别加 5、4、3、2 分；获国家级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 1 个分别加 6、5、4、3 分（以中宣部、省委宣传部公布的奖项为准，与本镇以外单位合作的得分减半）。 2.加分项：参加省级重大活动展演（展示）1 件加 1 分，参加全国性重大活动展演（展示）一次加 2 分。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。	
2.4	文化遗产保护		60			
2.4.1	在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指导下开展 相应的文物保护 工作		20		1.基本项：（1）建立文物安全管理制度、文物安全责任制和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制度，缺一项扣 5 分；（2）未开展文物安全定期巡查的扣 3 分；（3）发生轻微文物安全事故，一次 5 分，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扣 7 分。	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2.4.2	年举办非遗活动 (含表演、展览、 比赛、传承培训) (次)	≥ 6 ≥ 4 ≥ 3	20 15 10		指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主题的各类活动数量；提供活动相关材料。 相关培训则提供培训班的课表和签到表等佐证材料。	
2.4.3	建立非物质文化 遗产展示基地数 量(个)	≥ 6 ≥ 4 ≥ 3	20 15 10		包括展示厅、传承基地、传习所(室)	
2.5	履行分馆职能		60			
2.5.1	群众文化活动 (次)	≥ 20 ≥ 10	20 10		在总馆指导下,组织、策划实施本地区的演出、展览、放映等群众文化活动,每年不少于10次,参与总馆组织的品牌活动不少于3次;参与承办总馆发布的活动项目,承办当地党委政府指定的文化活动,开展经常性文化惠民服务,每年不少于6次。	
2.5.2	培训辅导		20		1.基本项:(1)每年组织分馆业务人员参加中心馆、总馆组织的培训、讲座不少于4次,5分;(2)对所属社区级文体协管员、文艺爱好者、文化志愿者、文艺骨干、业余文艺团队进行培训辅导,每年不少于2期,8分;(3)为社区(村)文艺节目的创作编排提供指导、辅导,7分。	
2.5.3	支持保障		20		1.基本项:(1)落实分馆运行经费,纳入当地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,5分;(2)配合总馆做好总分馆人员的“下派上挂”工作,7分;(3)指导、支持社区文化室建设和活动,开展延伸服务,8分。	

标号	项目	标准	基本 分值	加分项分值	指标解释与分项说明	备注
3	服务效能		300	50		
3.1	每周对公众开放 服务时间（小时）	≥ 56 ≥ 49 ≥ 42	60 50 30		公休日（指周六周日）应当开放，国家法定假假日有开放时间。鼓励错时开放，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。 扣分项：（1）公休日不开放扣 5 分，公休日只开放其中一天扣 3 分；（2）国家法定节假日没有开放时间扣 8 分；（3）每周开放时间低于最低标准扣 10 分。	服务时间包括电子阅览室开放时间。
3.2	服务项目		80	5		
3.2.1	开设常设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（项）	≥ 10 ≥ 8 ≥ 5	40 30 20	0-5	1.陈列展览、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120 天（展览更新不得少于 4 次）；培训项目不得少于 60 天；演出、讲座项目每月平均不得少于 2 次。 2.加分项：（1）超过 10 项，每增加 1 项加 1 分；（2）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。	
3.2.2	年流动文化服务 活动（场）	≥ 10 ≥ 8 ≥ 5	40 30 20		每年组织面向社区的文艺演出活动不少于 5 场。	
3.3	覆盖广度		80	10	1.基本分：服务对象覆盖各个年龄段的人群。未成年人（18 岁以下）、青年人（18-40 岁）、中年人（41-65 岁）、老年人（66 岁以上）；每种类型 20 分，共 80 分； 2.加分项包括：为特殊提供提供服务，如有障碍人士、流动人口、留守儿童等，1 种类型加 2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	提供服务内容和服务记录等佐证材料。

3.4	服务创新			30		
3.4.1	形成品牌活动			0-15	1.品牌活动是指连续开展三年以上，覆盖全辖区、产生较广泛影响、群众喜爱、参与面广的活动。 2.加分项：每增加一个品牌项目，增加 5 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。	
3.4.2	形成创新特色服务项目			0-15	1.特色项目是指连续开展三年以上，覆盖全辖区、产生较广泛影响、群众喜爱、参与面广的活动或项目。 2.加分项：每增加一个创新特色项目，增加 5 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。	
3.5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 ≥80 70	80 70 60	5	由第三方进行一次公众满意度调查，调查表发放数量不少于 100 份，回收率不低于 80%。加分项：用户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加 5 分。	